

用AI生成明星“拜年”视频进行商业推广，侵权！

一餐饮公司及经营者因侵犯他人姓名权、肖像权及声音权益被判道歉并赔偿

核心提示

2024年春节前夕，某餐饮公司为进行营销宣传，在其自媒体平台账号上发布了一段利用人工智能合成的明星孙某某拜年视频，其中使用了孙某某的姓名、肖像及其经AI技术处理后的声音。近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结了该起姓名权、肖像权及声音保护纠纷案，判决某餐饮公司及其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

案情回顾

2024年2月，某餐饮公司通过某自媒体平台账号发布视频，内容为以AI合成的孙某某形象及声音向观众拜年，台词为“Hello! 大家好，我是××。我代表成都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祝新老客户新年快乐、身体健康、财源广进、龙年大吉、阖家幸福、长长久久!”其中明确包含孙某某姓名及对某公司品牌的宣传。孙某某认为，该视频未经其授权，易使公众误认为其与该公司存在代

言关系，侵犯其姓名权、肖像权及声音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某餐饮公司及其经营者删除视频、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视频中的肖像与孙某某本人形象一致，二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孙某某的肖像、姓名取得了其本人的同意或授权，已构成对孙某某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本案中，孙某某作为知名演员，其声音具有较高

公众辨识度。经AI合成的声音仍保留了其鲜明特征，足以使公众联想到孙某某本人，故该合成声音仍应纳入声音权益保护范围。二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孙某某的声音取得了其本人的同意或授权，构成对孙某某声音权益的侵害。

被告许某作为被告某餐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本人的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应对

某餐饮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被控侵权视频在庭审中已确认删除，法院判令二被告在案涉自媒体平台账号首页发布致歉声明，持续公示不少于七天。关于经济损失，法院综合考虑侵权情节、主观过错、使用范围等因素，酌定二被告赔偿孙某某10000元。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相较于传统侵权行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自主性、不透明性、交互性等显著特征，其技术生成过程的复杂性，给司法实践中的侵权判定带来了一定挑战。但需明确的是，自然人的声音经AI技术处理后，是否落入声音权益的法律保护范围，核心判定标准仍未脱离前述“可识别性”原则。只要一般社会公众，或特定范围内了解该自然人声音特点的公众，能够根据合成声音的音色、语调、发音节奏及语言风格等核心特征，明确识别出其对应的特定自然人，即便该声音经过技术优化、改编，该自然人的声音权益仍可延伸至该AI生成的声音，依法受到保护。

据《人民法院报》

警惕辅助驾驶成“马路杀手”

核心提示

道路交通安全不仅关乎个人安危，更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当你发动汽车，准备汇入滚滚车流时，请务必擦亮双眼：你的汽车或许搭载了先进的辅助驾驶，但它终究不是“全自动”的代驾，别让辅助驾驶变成失控的“马路杀手”。

案例一：辅助驾驶时应随时准备接管车辆

沈某从海某公司购买一辆配备AEB辅助驾驶系统的汽车，驾驶该车辆与横向行驶的电动车发生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伤及车辆不同程度受损。沈某认为，案涉AEB系统未发生“自动紧急制动”的作用，属于产品质量缺陷，海某公司存在欺诈行为，请求判令海某公司退还购车款并给予三倍赔偿。法院认为AEB系统仅为辅助驾驶系统且遵循“驾驶员指令优先”原则，认定应由沈某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判决驳回沈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当前部分消费者对辅助驾驶技术的认知存在显著偏差，将L2级及以下辅助驾驶功能等同于完全自动驾驶，成为引发交通事故的重要诱因。L2级辅助驾驶仅能实现车道保持、自适应巡航等部分功能，驾驶员仍需全程保持注意力集中，随时准备接管车辆。但实践中，不少消费者忽视这一核心前提，认为开启辅助驾驶后车辆可自主完成所有驾驶操作，进而酿成严重后果。

案例二：醉酒后开启辅助驾驶仍构成危险驾驶罪

孙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绕城高速时启用汽车辅助驾驶功能，追尾碰撞载货汽车，造成本人受伤、两车及道路中央护栏受损。法院认为孙某在高速公路行车时启动的驾驶自动化系统仅具有驾驶辅助功能，事故责任应归咎于驾驶人孙某而非驾驶自动化系统，其关于开启驾驶自动化系统后本人没有实施驾驶行为的辩解不能成立，最终判处孙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法官提示

实践中，不少醉酒驾驶行为人以开启自动驾驶功能为由抗辩，主张自身未实际操控车辆，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等犯罪。但是，根据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仅具备L0-L2级驾驶自动化功能的驾驶辅助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开启辅助驾驶也不能成为行为人危险驾驶的出罪理由。

据光明网

找人低价代订酒店靠谱吗？

核心提示

每逢假期，酒店预订量都会持续攀升，找人低价代订酒店靠谱吗？让我们一起来看下面的案例。

案情回顾

2023年7月，张某使用某二手交易App与温某联系，最终确定以3300元的价格由温某代订某酒店住宿。2023年8月，顾某与张某入住该酒店，并由顾某提供其名下信用卡作为担保，后来二人正常离店。

2023年11月，顾某收到短信显示其用作酒店担保的信用卡产生了7757元的消费交易。同时，顾某收到酒店邮件，称其退房后未收到住宿费用，遂通过他的担保信用卡扣划了全部房费。事发后，顾某与温某联系，要求退还3300元的同时，将自己多支付的4457元一并退还，但温某仅同意并实际退还了3300元，故顾某将温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温某承诺以3300元的价格提供酒店代订服务，但因其过错导致顾某未按照约定的优惠价格入住，酒店以房费原价扣划了顾某住宿费，造成其额外损失，温某构成违约，因此法院最终判决温某赔偿顾某4457元。

法官介绍，在二手交易平台上输入关键词“酒店代订”搜索后发现，相关信息不在少数。发布代订服务的平台用户声称，能以企业协议价、内部员工价、旅行社代理价等较低售价代订，或以会员积分、房券等形式兑换入住，本案中，温某承诺低价提供代订服务，但未兑现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和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温某应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法院认定损失赔偿额即为顾某实际支出的损失。

法官提示

消费者切勿轻信社交平台、个人渠道标注的“超低价协议房”“内部价”，非正规渠道代订往往存在较高隐患，如可能会违反酒店与会员间的协议，导致酒店拒绝办理入住、取消会员优惠等；或者陷入低价代订骗局，造成消费者经济损失及个人信息泄露。消费者在预订酒店时应选择酒店官网或正规的第三方平台，如果选择个人代订，应事先确认退订要求，并拒绝向私人账户转账，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据光明网